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結果

編號	申請公益團體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金額	計畫要旨	審議結果及補助金額	直轄市或縣市別
1	社團法人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	舉辦「106 年酒駕被害人法律保護及家屬關懷服務計畫」	新臺幣(下同)14 萬元	協助酒駕被害人及其家屬法律諮詢與家庭生活重建工作。	本署 106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就酒駕受害者法律諮詢服務及酒駕受害者法律協助服務宣傳二項目各補助 4 萬元及 2 萬元，合計補助 6 萬元。	臺北市
2	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舉辦「反毒品、反飆車、反酒駕-預防脊髓損傷校園安全宣導」	5 萬 2000 元	藉由校園宣導活動(預計在辦理 60 場次)使青少年加強對於交通安全觀念的重要性，讓青少年瞭解飆車、酒駕的危險性，以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 藉由脊髓損傷者本身經驗分享，灌輸青少年可能因吸毒、飆車、酒駕而造成的終身遺憾，佐以法令盼能促使學生深切體認，以達到預防犯罪	本署 106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就講師鐘點費及資料印製費二項目各補助 4 萬 8000 元及 4000 元，合計補助 5 萬 2000 元。	臺北市

				之效果。		
3	財團法人 臺北市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	舉辦「106年度受保護少年獎助學金」計畫	10 萬元	為鼓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輔導之受保護少年改悔向上，對於學業成績良好或者家境清寒之在學受保護少年，每學期依少年保護官之推薦，發放獎助學金或生活補助金。	本署106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就獎學金及助學金二項目補助各8萬元及2萬元，合計補助10萬元。	臺北市
4	財團法人 向陽公益基金會	舉辦「106年度校園法治教育戲劇宣導活動」計畫	19 萬 3200 元	透過戲劇表演方式傳遞法治觀念，達防範少年誤觸法網於未然，並使校園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培育同學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使少年在成長發展的重要黃金時期，不致觸法或誤入歧途而造成終身遺憾。	不予補助。	臺北市
5	社團法人 台灣露德協會	舉辦「106年北部地區藥癮愛滋感染者生活重建	35 萬 8100 元	有需求之藥癮愛滋感染者可接受經濟補助，以滿足在生活、就醫、就業、安置之基本需求，以利重建	本署106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就經濟補助費、團體帶領費(外聘)及團體帶領費(內聘)等三項目各補助27萬元、	臺北市

		服務」計畫		生活秩序，復歸社會。 藥癮愛滋感染者持續接受減少傷害理論為基礎的團體活動，同時補充愛滋衛教、自我照顧、法律知識、權益意識等資訊，以降低因藥癮復發行為，產生愛滋疾病惡化或降低陽性預防能力與意願造成之二次傷害。	3200 元及 1 萬 6000 元，合計補助 28 萬 9200 元。	
6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 視障愛心 協會	舉辦「點亮盲人的生涯社會服務活動」計畫	3 萬 6200 元	關懷身障生涯、服務浩然敬老院住民的按摩公益活動。	不予補助。	臺北市
7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自閉症基 金會	舉辦「106 年自閉症兒童入國小前準備班」計畫	14 萬 400 元	入國小前準備班模擬實際教學環境，讓自閉兒了解學校基本規則及團體規範，訓練配合團體指令，降低校園霸凌之發生率，並讓自閉兒在入學後	本署 106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就教師鐘點費項目補助 14 萬 400 元。	臺北市

				有合宜的抒發管道及預防霸凌的保護機制。		
8	社團法人 恩物社會 服務推廣 協會	舉辦「106 年社區兒 少尖兵團 服務學習 體驗『疼 愛社區－ 共創愛的 協奏曲』 計畫」	12 萬 796 元	提升社區兒童與青少年對於服務學習之技能；透過服務議題－「反毒、安全、一家親」增進兒童與少年對社區貢獻與社區資源連結；培養社會之兒童種子志工，並建置兒少志工服務學習操作模式；建構青少年的正確人生價值，預防青少年犯罪行為發生。	本署106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就兒少服務學習培訓團講師鐘點費及揪團服務學習體驗日講師鐘點費二項目各補助5萬1200元及9600元，合計補助6萬800元。	臺北市
9	財團法人 生命樹校 園教育基 金會	舉辦「校 園親子成 長營」計 畫	182 萬 元	校園親子成長營(親子一起上學趣)兩天公益課程，預計於台北地區各國/高中舉辦10場，學員及家長老師可跨區免費參加，每場參加總人數200-300人。	不予補助。	臺北市
10	中華民國	舉辦「遙	15 萬	本次國際交流論壇將	本署106年度編列公務預	臺北市

	紅心字會	遙返家路 -2017 受 刑人之人 權暨家庭 議題國際 交流論 壇」計畫	4000 元	主軸放在受刑人之人 權與家庭服務議題之 探討，期能透過國內 外不同的經驗與研 究，使對此議題有興 趣之國內外專家學者 可有對談、交流之機 會，更期待能藉由此 研討會喚起政府及相 關單位對此議題之重 視，作為未來相關法 規修正、獄政改革調 整之參考指標。	算以補助款就國外專業 人員出席鐘點費、國內專 業人員出席鐘點費及會 議手冊印刷費等三項目 補助 9600 元、1 萬 4400 元及 3 萬元，合計補助 5 萬 4000 元。	
11	中華民國 紅心字會	舉辦「受 刑人家庭 子女紅心 向日葵獎 助學金」 計畫	406 萬 5000 元	頒發受刑人子女獎助 學金，使受刑人家屬 及子女能夠感受到社 會的關懷與協助，肯 定受刑人子女於學業 上的努力，並增強其 自我認同；另一方 面，期減低受刑人子 女因經濟困難失學狀 況產生，並讓受刑人 能減輕子女就學問題 之擔憂。	本署 106 年度編列公務預 算以補助款就獎助學金- 國小組項目補助新台幣 62 萬 460 元。	臺北市

12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 自閉症總 會	舉辦 「2017 星 星相惜讓 愛走動」 計畫	20 萬 2000 元	辦理學術與實務經驗 交流研討會，研討會 中將檢視身權公約國 家報告的內容是否確 實保障自閉症者的法 律權利，特別是針對 自閉症者如監護輔助 宣告等民事法律行為 能力的行使，以及當 自閉症者成為犯罪被 害者或加害者的時 候，刑事責任能力的 負擔和相關司法程序 的權益保障，同時也 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國 外現況及案例，作為 相互交流及學習的參 照。	本署106年度編列公務預 算以補助款就活動海報 印刷費、會議手冊印刷費 及講師費等三項目各補 助 3000 元、5000 元及 1 萬元，合計補助 1 萬 8000 元。	臺北市
13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 自閉症總 會	舉辦 「2017 自 閉症者及 智能障礙 者繪畫暨 攝影作品 甄選展覽	34 萬 4000 元	辦理自閉症及智能障 礙者的繪畫暨攝影作 品甄選展覽活動，活 動中融入法治教育及 法律宣導的主題，期 望讓自閉症及智能障 礙者在創作的過程中	本署106年度編列公務預 算以補助款就作品集印 刷費及明信片印刷費二 項目各補助 4 萬元及 4 萬 元，合計補助 8 萬元。	臺北市

		活動」計畫		思考生活中的各種法律議題，以避免誤觸法網或遭人利用，同時也透過作品的展覽向社會大眾宣導各種法律常識，本次展覽將發放包含海報、DM及作品集等文宣品，除了讓更多社會大眾看見自閉症者及智能障礙者的藝術創作外，也將法律宣導和法治教育落實並深植民眾心中。		
14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 自閉症總會	舉辦 「2017 大專校院自閉症學生輔導計畫」	21 萬 7500 元	辦理身障生升學座談、大專及家長支持團體、大專入學準備營等各項服務，協助即將進入大專校院就讀的自閉症學生，讓他們能提前做好適應準備，也提供他們穩定且長期的追蹤輔導與支持服務。另鑑於自閉症者在求學階段	本署 106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就「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宣導暨適應準備座談會」之講師費、「辦理大專校院自閉症學生入學準備營」之講師費及「辦理自閉症大學生友伴團體」之講師費等三項目各補助 5000 元、2 萬 5000 元及 3 萬元，合計補助 6 萬元。	臺北市

				中經常遭到同儕的排擠與霸凌，且面臨兩性交往的議題，因此，本會將在 106 年度的大專校院輔導服務中，宣導反霸凌、反性騷擾等相關議題及因應策略宣導手冊，教導自閉症者面對校園霸凌時應如何自處，以及如何擁有正確的異性交往禮儀，以避免對他人造成騷擾。		
15	財團法人 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舉辦「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之實務適用問題與修正建議計畫」	19 萬 8760 元	修正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改善執法人員對指標內容解讀不一而影響鑑別結果之情形。	不予補助。	臺北市
16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舉辦「106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	16 萬 7840 元	增進輔導人員對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心	本署 106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就教材費項目補助 4 萬 500 元。	臺北市

		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解，讓參與者回到職場更清楚了解性騷擾與性猥褻等界定，可對法院判決、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蒐集證件及保留證物處理方式更加了解。		
17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舉辦「106年溫馨守護真愛親職成長營活動」計畫	24 萬 6000 元	讓參與者建立人際社交圈，親子互動改善，其中學童可學習到對生命的尊重態度，更懂得孝敬家長及建立自信心，而家長亦能降低心理壓力。	不予補助。	臺北市
18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	舉辦「高關懷學生探索活動犯罪防治暨延續輔導申請補助計畫」	81 萬 2300 元	運用親子工作坊課程，服務北市中低收入戶家長，邀請在人際適應與自我概念上有困擾之青少年，搭配營隊課程，促使青少年對於法治教育、自我認識與察覺及增進人際關係的態度及知能；營期中，邀請	本署106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就講師費、場地費、保險費、印刷費及宣傳費(印製彩色及大圖輸出)等項目各補助1萬4400元、8萬3000元、1萬1400元、6840元及4萬元，合計補助15萬5640元。	臺北市

				現職心理諮商師擔任督導，營期結束後，提供尚有困擾之情少年每二週 1 次電話關懷訪視服務，關心生活狀態及心理諮商服務。		
19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台灣台北分會	106 年度 補助款申請計畫	800 萬元	配合法務部、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各項保護業務、反毒、反賄選及法治教育等各項政令宣導。	本署 106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補助 800 萬元。	臺北市
20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保護會 臺北分會	106 年度 補助款申請計畫	522 萬 3000 元	為輔導協助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改變犯罪思維，強化家庭支持功能，重建其價值觀及人際關係，使步入正途，並落實司法保護工作。	本署 106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補助 522 萬 3000 元。	臺北市
21	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6 年度 申請臺北地檢署補助款申請	398 萬 2000 元	協助臺北地檢署結合公益團體等單位，辦理法治教育宣導、犯罪預防宣導、司法保	本署 106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補助 398 萬 2000 元。	臺北市

		計畫		護活動、榮譽觀護人研習培訓、義務勞務和社會勞動人的勤前教育及教化課程、受保護管束人之團體輔導或治療、受觀護人急難救助、三節慰問及清寒子女獎助學金、反毒反酒駕宣導、戒癮者心理諮商等。	
--	--	----	--	---	--